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8 月 16 日

發稿單位：秘書室

新聞發言人：行政執行官江佳蓉 05-2785863

連絡人：秘書室主任李宏仁 05-2787056

編號：

嘉義分署強力執行滯欠違反毒品裁罰專案，成果豐碩~~~

展現防制毒品氾濫決心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與警方通力合作，針對欠繳第三、四級毒品罰鍰，與缺席毒害講習而欠繳怠金的義務人，強力執行扣押、查封義務人之財產，已徵起 45 萬 8177 元。嘉義分署提醒民眾，如果收到執行分署寄發之傳繳通知等執行文書，應儘速依傳繳通知所載方式自行繳款，如果因為經濟狀況無法一次清償全部欠款，亦可至分署辦理分期繳納，或與執行人員聯絡處理，切勿心存僥倖，置之不理。逾期不繳將依法強制執行，希望透過強力執行滯欠違反毒品裁罰案件義務人之財產，達到遏制第三、四級毒品氾濫之效果，為政府反毒決心盡一份心力。

嘉義分署表示，毒品類欠繳案與稅捐、勞健保或交通違規罰鍰案相較，徵起率明顯偏低，分析其主要原因係此類案件多屬欠繳數千或數萬元不等的小額案件，義務人名下可供執行財產不多，又常有行蹤不明，經通知未到或在監服刑中情形，故執行徵起率不高。自今(107)年 8 月上旬起，嘉義分署即就此類未結案件專案列管，擬定具體執行計畫，積極調查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並積極與轄區之各警察局及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共同研商提升執行成效之具體做法；一旦查獲財產即迅速進行扣押、查封或辦理禁止處分。

從上周起及今(16)日，嘉義分署即就此類案件，除對於有財產義務人執行查封扣押以外，更針對於財產清冊中已任何財產的義務人，由執行人員至義務人之住所地積極尋找現場有無可供執行之動產並查訪行蹤，如未見到義務人也請在場之親屬代為轉達，請義務人積極處理並留置催繳通知單，雖然並未發現任何動產，然部分案件因義務人接獲或知悉分署將進行強制執行作為，為避免爾後有財產被拍賣，於是繳清欠款或至分署辦理分期繳納，例如黃姓義務人於隔日即到場繳清欠款 6 萬餘元，盧姓義務人亦自行到場繳清 2 萬元；本次執行毒品滯欠罰鍰或迨金專案義務人 61 人，總計徵起金額 45 萬 8177

元（繳清 6 件、分期繳納 27 件、扣押存款 11 件、扣押薪資 3 件、扣押在監保管金 3 件）。未來嘉義分署仍將持續妥適運用法律賦予之執行方法，與警察機關合作加強執行，為遏制毒品氾濫及確保國家公法債權之實現。